

8.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格式8.1 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沙河镇龙村村华林片食用菌产业基地配套设施续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网移动主体结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赣州市易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全场景智能控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赣州市易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保温及配套材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赣州市易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全场景智能控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6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赣州市易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